

唐末农民战争

胡如雷著

中华史学丛书

中华史学丛书

唐末农民战争

胡如雷著

中华书局

1979年·北京

中华史学丛书
唐末农民战争
胡如雷著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黄冈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 7/8 印张 2 插页 137 千字
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统一书号，11018·795 定价，0.52 元

目 录

前言	3
一 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背景	5
1. 社会政治的时代特点	5
2. 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地位和状况	19
3. 阶级矛盾的高度尖锐化	39
二 农民起义的序幕	46
1. 浙东裘甫起义	46
2. 庞勋领导的徐、宿农民起义	54
三 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大规模农民战争	75
1. 从起义爆发到攻克长安	75
2. 农民战争在关中的相持阶段	126
3. 农民战争的第三阶段——从关中东撤到最后失败	158
四 游动战斗方式和唐末农民战争失败的原因	167
五 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意义和动力作用	176
1. 王仙芝、黄巢起义的伟大历史意义	176
2. 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动力作用	179
唐末农民起义大事月表	212
后记	215

前 言

过去，我颇有志于研究唐末农民战争，但苦于摆不脱一般研究农民起义的下述公式：“土地兼并——赋役苛繁——天灾——农民起义——让步政策——经济发展”。个人感到把每一次起义都凑点类似的史料填入这个框框，实在没有意思。后来读了恩格斯的光辉著作《德国农民战争》，觉得茅塞顿开，很受启发。恩格斯在这部经典著作中分析了起义前的具体社会政治状况，着重分析了各阶级、各阶层所处的地位和对待起义的态度，在起义过程中又分析了各阶级、各阶层的动态，最后指出经过起义哪些阶级、阶层占了便宜和哪些阶级、阶层吃了亏。于是我就萌动了运用这一方法研究唐末农民战争的念头。

但是，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两个困难：第一、史料中关于地主阶级的记载比较多，关于农民阶级的记载少，尤其是关于小手工业者的记载更少得可怜。第二、要想科学地、准确地说明各阶级、各阶层的状况，必须首先把这一时期的经济史、政治史搞清楚，而做到这一点，远非一蹴可几。在这两个难点上，个人掌握的材料既极贫乏，研究得又不深不透，所以这本小册子只能是一本极不成熟的东西。目前初步形成这样一个看法：从研究顺序来说，最好是先研究经济史、阶级关系史，然后再研究农民起义史；如果把顺序颠倒过来，

农民起义的研究只能流于表面化，不深不透。因此，我希望将来对唐、五代时期的经济史、阶级关系史再深入钻研一番以后，回过头来重新修改这本小册子。现在，就只能把它当作敝砖抛出去，希望引出真正的美玉来。我热情地期待着史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本书初稿写竟后，承中华书局编辑部的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使拙稿克服了一些缺点，在某些方面有所提高。特致谢意！

如雷 于 1978 年 8 月 20 日

一 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背景

重大的政治斗争、阶级斗争总是以经济关系中各阶级、各社会集团的利益冲突为其物质基础的。唐朝的黄巢大起义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决不是偶然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一幕悲喜剧。为了科学地说明这次阶级大搏斗，必须首先探讨它由以爆发的深厚的社会历史根源。

1. 社会政治的时代特点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可以划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历史阶段，其断限的界标以公元 960 年北宋的建立为宜。从“安史之乱”到北宋建立的二百年是由前期进入后期的过渡阶段，也就是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转折阶段。唐末农民战争恰好发生在这个关键的时期，所以很多社会政治的时代特点对这次起义都发生了显著的影响，起义本身的特点也为以后一系列农民起义开了先河。

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历史上向来惯称“汉唐盛世”，唐代确实是继汉代之后的第二个鼎盛时期，生产力提高到了空前的水平。

农业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生产部门，唐代社会生产力的

发展首先表现在农业方面。概括地说，唐代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开垦区域空前地扩大了。两汉时期，黄河流域得到了较好的开发，但其他地区还有很多自然条件较好的土地并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南方仍然流行“火耕水耨”的原始耕作方法。魏晋南北朝时期，发生了人口大流动，一批一批的劳动人民先后涌向江南、辽东和河西，尤其是徙往吴、会稽等地的情况更为突出，这就使黄河流域以外的不少地区既增加了劳动力，又传去了中原的先进技术，从而得到开发。即令在黄河流域，农业也在向纵深发展，山区逐渐得到垦辟。因此，到唐代出现了这样的新局面：“繇来榛棘之所，遍为秔稻之川”。^①开元、天宝之际，“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②第二、耕作技术有显著的提高。唐人陆龟蒙在《耒耜经》^③中记录了江东犁的结构，这种犁由十一个铁、木部件组成，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犁壁，不但可以起垄做亩，而且能够随意调节，深浅自如。犁辕由直辕改为曲辕，亦便于转弯或回头。第三、隋唐时期水利工程的兴修有突飞猛进的发展。据笔者粗略估计，隋唐两朝恢复、新建的水利事业，约在二百项左右，其中尤以南方更为突出。第四、单位面积产量有很大提高，蒙文通同志推算，唐代的亩产量比汉代增加约一倍左右。^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对土地制度、生产关系能够发生一定的影响，这是唐代大土地所有制发展、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的物质前提。

唐代的手工业也比过去有长足的进展。阿斯塔那墓地发现的盛唐丝绸，品种增加，色彩绚丽，纺织工艺达到了新的水平。^⑤同一地区发现的中唐织锦，有蓝、绿、浅红三色施晕绢，

配色华丽，组织致密，反映了织造斜纹纬锦的高度技巧。^⑥丝织品采用饐版印染的夹纈法，为印染术开辟了新天地。根据西安南郊何家村唐代金银器的发现，知道当时已发明了以手摇足踩为动力的金属切削车床。^⑦用灰吹法提取的白银，纯度很高，说明炼银技术已达较高水平。^⑧在铜器制造方面，扬州的“百炼镜”、“江心镜”非常驰名，素为古今学者所称道。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瓷器制造在唐代有飞速的发展，其主要表现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著名的瓷窑，如邢窑、越窑都在唐代开始著称；白瓷和三彩陶器的产生为后代彩瓷的出现提供了前提。根据已发现的唐代瓷器，可以断定，釉料的调配、火焰的控制、对各种呈色金属原料特性的认识、化学技术的掌握和运用等，都已达到相当水平。瓷器在唐朝终于逐渐代替金银器，日益得到人们的喜爱和提倡。^⑨唐代南方造纸业的勃兴也是手工业的重大成就之一，韶州（广东韶关市）用竹造纸，为以后竹纸发展开了端倪。当时造纸原料大为增加，纸的品种较前增多，而且已有纸张染色的技术。凡此说明造纸技术在向新的阶段发展。^⑩

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唐代的商业也逐渐趋向繁荣。汉末至南北朝，有时“钱货不行”，^⑪经常“以谷帛为市”，自然经济的色彩特别浓重。一到唐朝，情况就发生了显著变化，不但富商巨贾辈出，繁华的城市星罗棋布于各地，而且商品货币关系大大加强了，因而有人说：“如见钱流地上”。^⑫邸店的增加，柜坊的出现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参加农民起义，甚至成为农民军的领导者，这一现象的产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土地关系的演变

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生产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均田制在唐中叶最后破坏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空前膨胀，是生产关系演变的关键所在。

秦汉以后，隋唐之际以前，黄河流域以外不少自然条件较好的土地尚未开发，所以中原每发生战事或农民战争，就有大量世族、豪强率领宗党、部曲、客户数百家、数千家四散而逃，他们逃到江南等地后很容易占垦大片土地，不难“求田问舍”，所以中原的土地就大量抛荒，无人回来认领了。这就是秦汉统治者能够迁徙富豪，“利与田宅”^⑬及不断大量赐田^⑭的原因；也是曹魏在中原大规模屯田、西晋实行占田制及从北魏到隋唐一再推行均田制的条件。经过魏晋南北朝的长期开发之后，江南、辽东及河西等地的土地已经基本上垦为良田，为地主所占有，在“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的情况下，即使中原再发生战争或农民起义，暂时外逃的人也无法轻易地在流亡地区垦占大量土地，他们中的大部分必然在战事结束后要重返故籍，认领自己的土地，所以安史之乱以后，虽然南逃的地主也有，但不再看到他们率领大批宗族、佃客迁徙的记载了。规脱课役的逃户在唐代非常之多，但统治者往往下令在一定时期内保留逃户的土地所有权，如：“（天宝）十四载八月制：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并缘欠负租庸，先已亲邻买卖，及其归复，无所依投。永言此流，须加安辑，应有复业者，宜并却还”。“乾元三年四月敕：逃户租庸，据帐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亦甚。自今已后，应

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直，以充课税，逃人归复，宜并却还”。^⑮类似的记载连篇累牍，不一一胪列。这样，地主政权就再也无法处理大量无主荒地，实行均田制了。这是唐中叶以后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到了新的历史阶段的主要表现之一。

唐代亩产量比汉代猛增一倍，如果剥削率不变，仍为“见税什五”，则唐代维持一家地主生活所需要的最低地租量，只须汉代地主的一半土地就可以榨取出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取得地主资格的最低土地量大大降低了，这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向新阶段发展的另一个重要表现。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空前发展伴随着土地兼并的空前严重，无怪乎杜佑慨叹地说：“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指均田令——引者）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⑯两汉时期“田连阡陌”的地主，如果同唐代那些良田、别业跨州连郡的大地主相比，就有如小巫之见大巫了。大土地所有制的恶性膨胀，必然使贫富两极分化空前严重，阶级矛盾空前尖锐，这是唐末农民起义能够针对贫富不均提出崭新的纲领性战斗口号的物质原因。

两税法 and 阶级矛盾

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引起了税制改革，即所谓“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⑰均田制失去生命力，在唐中叶最后崩溃了，只问丁身、不问资产的租庸调法自然也就无法维持了。代之而起的两税法是根据土地多少征收“田亩之税”，按照户等高低征收“居人

之税”，而户等主要是由财产决定的。税制改革的基本精神是“唯以资财为宗，不以丁身为本；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财多者则其税多”。^{①⑧}两税法的产生是中国税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宋代的二税制、明代的一条鞭法及清代的“摊丁入亩”都是遵循两税法的基本精神向前发展的。实行两税法，无地、少地的农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赋税负担，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成了主要的征税对象，因此，税制改革本身具有进步性。

但是，狡猾的地主决不甘心在新税制下多纳租税，他们有的“或因宦游，遂轻土著，户籍既减，征徭难均”，有的是“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①⑨}有的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②⑩}在农民无地少产的情况下，地主政权很难直接从劳动人民身上解决财政收入问题；地主拥有大量租谷，国家不在他们身上打主意就无法获得足够的粟帛。为此，统治者遂实行大量和籴、和市的办法。唐代首次大兴和籴是在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②⑪}当时正值均田制濒于崩溃、土地兼并加速进行之际，二者间有必然的联系，并非出于巧合。两税法实行后，关于和籴的记载就更多了。^{②⑫}唐政权进行和籴、和市，既须手中掌握足够的货币，又企图压低物价，购买廉价粟帛，统治者遂实行赋税大量征钱的政策。两税法的户税本来是“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②⑬}对钱绢比例并无硬性规定。但后来却征钱过多，造成市场上供过于求，物价下落。这样，户税钱额如旧，人民的负担却成倍地增加了，故当

时有人说：“自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②4}农民被迫“贱巢粟与麦，贱贸丝与绵”^{②5}的结果，“虽赋不增旧而民愈困矣”。^{②6}唐代后期，农民有倍输，三输之苦，大大激化了本来已经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

赋税主要按土地、财产征收，国家进行大量和籴、和市，赋税中钱币的比重急剧上升，凡此种种，主要是由土地制度的变化引起的，也是唐宋以后历代司空见惯的事，而这些情况大都是从唐朝后期开始的。

榷盐与“淡食”

除户税外，榷盐、榷茶、榷酒是唐政权钱币收入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唐朝后期大兴榷利，同样是为了多收钱币、压低物价，以便进行和籴、和市。

“安史之乱”前后，盐钱不过每斗十文钱。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第五琦开始榷盐，盐价猛升至每斗一百一十文。大历(公元766—779年)末年，盐利一项收入竟占一年总收入一千二百万贯的一半以上，^{②7}即六百万贯左右。两税法实行后，盐价继续扶摇直上，每斗竟涨达三百七十文！宣宗时，“天下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九百二十二万缗”。^{②8}大肆增加榷利造成了以下两个恶果：一则是私盐贩大量产生，“私鬻不绝”；一则是盐价昂贵，劳动人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②9}这一政策既

激化了阶级矛盾，又给唐政权树立了一个新的敌对力量——私盐贩。唐末农民战争中农民军与私盐贩合流，共同反抗统治者，不是没有原因的。

榷利大兴于唐代，发展于宋、明各代，固然与煮盐、植茶、酿酒业的发展有关，但更重要的是与土地制度、赋税制度的变化有关。王仙芝、黄巢以私盐贩的身分成为农民起义的领导者，决非偶然现象，并且是此后一系列“盐寇”、“茶寇”反抗的预兆。

藩镇割据和藩镇战争

唐代后期，对社会经济和阶级矛盾有严重影响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藩镇势力的发展与藩镇战争的连绵不绝。

唐中叶以前，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推行从财政上保证了中央集权；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的府兵制，从军事上保证了中央集权。均田制破坏过程中，府兵制不能适应大土地所有制的空前膨胀，上层建筑的形式与经济基础的变动脱了节，所以到开元年间（713年—741年），亦兵亦农的旧兵制终于崩溃，代之而起的是从中央到边境普遍实行的募兵制。如何利用雇佣的职业兵来巩固中央集权呢？在新问题面前，毫无思想准备的统治者胸无成竹，感到不知所措。因此，职业兵逐渐被控制在军将私人手中，成了他们进行割据、发动叛乱的工具。这样，首先在边境，然后在全国各地，先后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节度使成了“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⑧的封建割据者。

从中央集权走向藩镇割据，对社会经济和阶级矛盾产生

了明显的影响。

首先，藩镇战争是藩镇割据的伴侣。唐朝后期的节度使“喜则连衡而叛上，怒则以力而相并”，^{③①}战火连年，略无宁岁，使社会生产蒙受严重破坏，广大的人民群众经常不免兵燹之苦。不仅如此，在唐政权与藩镇并存的条件下，战争还往往人为地延长，不能在短期内结束。唐朝中央政府的力量不足以独立平定藩镇叛乱，常常采取“以方镇御方镇”^{③②}的策略，这就须要对借用的藩镇兵大量赏赐，并且还要给以“出界粮”。^{③③}节度使既贪图“出界粮”，又“幸灾养寇”，^{③④}“欲倚贼自免”，^{③⑤}因而在作战时，“每有小捷，虚张俘级，以邀赏赉，实欲困朝廷而缓贼也”。^{③⑥}本来可以速战速决的战争就因此而往往被长期拖延下来。藩镇战争是唐朝阶级矛盾趋向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频仍的藩镇战争带来了大量养兵的恶果。一般节度使、观察使莫不完城缮甲，广蓄众兵，如淄青的李师道，“境内兵士数十万人”，^{③⑦}其他“聚兵数万”^{③⑧}的藩镇就更不胜枚举了。为了对付藩镇叛乱，唐朝中央政权也不得不在权力所及的地区部署大量驻军。宪宗时，天下养兵八十三万余，“大率二户资一兵”。^{③⑨}穆宗时，“户口凡三百三十五万，而兵额又约九十九万，通计三户资奉一兵”，^{④①}兵额有逐渐增加的趋势。一百万左右的职业兵，不农而食，不织而衣，既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也是促使各级政权对农民加重赋敛的一个重要因素，大大加剧了阶级矛盾。

第三，藩镇割据使国家机构臃肿不堪，叠床架屋，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节度使虽然可以自立留后，父死子代，然而毕竟还须得到中央的节钺，才算取得了合法的地位。为此，他

们纷纷“进奉市恩”，在当地加倍搜刮人民。企图做节度使的人，往往借债以贿赂宦官，到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偿之”，时人因称之为“债帅”。^④中央与藩镇的互相牵制，也成了对人民横征暴敛的条件。

第四、藩镇割据造成了阶级矛盾发展得极不平衡的状况。北方藩镇战争多于南方，南北经济不免呈现彼兴此衰的不平衡现象。各地藩镇割据的程度不一，同中央发生的关系有深浅之异，吏治的清浊也非常悬殊，因而“军兴已久，事例不常，供应有烦简之殊，牧守有能否之异，所在徭赋，轻重相悬”。^⑤元稹也发现有类似的情形：“前人以之理，后人以之扰；东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赢”。^⑥加之，统治集团间的政治、军事力量在全国各地的配置也此强彼弱，极不相同。政治、经济发展的极度不平衡必然使阶级矛盾、农民起义的发展也很不平衡。这一点在唐末农民战争中有明显的反映。

在唐朝中央政权已经一蹶不振的条件下，镇压农民起义的主要力量是藩镇，但藩镇与中央有矛盾，藩镇相互间也难于协调一致，所以在农民战争过程中，节度使的基本态度是：利用混乱局面混水摸鱼，以达到保存自己、发展势力的目的。镇压起义有利于这一目的时，他们就积极出兵；否则，他们就保境自守，观望待机。这一形势使敌人的强大力量不易在短期内联合起来，是农民起义能够长期坚持斗争的一个有利的政治条件。

寺院经济的猖獗

唐朝大多数统治者把佛教和道教用作精神的鸦片烟，对